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原重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白晟利

被　　告　謝新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7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聲明及陳述，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謝新田被訴詐欺案件，關於原告白晟利被害部分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，以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7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。揆諸首開規定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判決駁回；又原告之訴，既經依法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至原告具狀所列之共同被告楊凱翔、余星旺、李柏俊、陳思漢，其中被告楊凱翔、李柏俊業據本院以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7號判決有罪，而另裁定將該部分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；被告余星旺、陳思漢則均由本院通緝中，應俟其等到案審理終結後，再依法處理，均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婷

法　官　呂美玲

法　官　李謀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秋

附件：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